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合法性責任，進行林產物、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林產品，促進合法林產品交易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審查進行核發林產物、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資格。

一、特定目的：林產物、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與林業推廣資訊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林產物、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林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林產物、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驗證作業規範實施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院及民眾。
4. 利用方式：本院將於產銷履歷登錄系統網站公告台端的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提供民眾查詢林產物生產資訊之用。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林產物資料查詢、更新等，本院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院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院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院行政處。

五、本會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辦理林產物、林產加工品產銷履歷管理作業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十歲者，本院需向法定代理人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身分確認之用。(本院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院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依所附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同意人：_____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